

AdMob 學生應用程式大賽官方規則

於法律禁止地區無效。「競賽」開放給美國五十州、哥倫比亞特區和全球各地的居民參加，但不包含緬甸、古巴、伊朗、北韓、魁北克、蘇丹和敘利亞。
參加「競賽」即表示您接受本官方規則。

AdMob 學生應用程式大賽 (下稱「競賽」) 是一項技術能力競賽，參賽者必須提交可從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App Store 下載的行動應用程式，並使用 AdMob 營利，另外還需繳交一份策略摘要創業報告。「競賽」旨在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，並使用科學方法開發行動應用程式技術，而且會依據參賽者的活動成果給予獎勵。評審會根據本「官方規則」為行動應用程式評分，從中選出優勝作品。評審按照評審標準為行動應用程式評分後，會將獎項頒發給得分最高的參賽者。請參閱下方的完整詳細資訊。

1. 遵守協議：您必須同意本「官方規則」(下稱「規則」)，才能參加「競賽」。因此，在參賽前請先詳閱本「規則」，確認瞭解並同意其內容。您同意在「競賽」中提交參賽作品，即表示同意本「規則」。若您不同意本「規則」，則不得在「競賽」中提交參賽作品，也不具備獲頒「規則」中所述獎項的資格。本「規則」構成您與 Google 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，用於規範「競賽」相關事宜。

2. 參賽資格：若要參加「競賽」，您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(1) 在參賽時年滿所在國家/地區、州/省或管轄區的法定年齡 (台灣參賽者需至少年滿 20 歲)；(2) 不是緬甸、古巴、伊朗、北韓、魁北克、蘇丹或敘利亞的居民；(3) 不是受美國出口管制和制裁的人士或機構；(4) 是在任何教育機構註冊入學的在籍學生；以及 (5) 在「競賽」期間可以存取網際網路。「競賽」不開放給緬甸、古巴、伊朗、北韓、魁北克、蘇丹、敘利亞，以及法律明文禁止地區的居民參加。凡是 Google Inc. 的員工、實習生、約聘員工和正式員工及其母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，及其各自的高階主管、一般主管、員工、廣告與宣傳代理商、代表和代理人 (下稱「競賽單位」)，以及「競賽單位」的成員及其直系親屬 (各方的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配偶和同居人，不限同一居住地)，以及與此類員工、一般主管和高階主管隸屬同一戶籍的成員 (不論有無親屬關係)，均不符合參加本「競賽」的資格。「贊助者」保留權利，可隨時驗證您的參賽資格，並針對任何爭議做出裁決。特此說明，Google 學生大使和 Google Developer Group 成員不算是「競賽單位」，只是擁有 Google 學生大使和 Google Developer Group 成員的身分，如果其他方面符合資格，則可以參加「競賽」。

如果您和您的團隊無法遵守本「競賽」的任何相關規定，可能會失去「競賽」的參賽資格。如果您是以團隊 (最多五 (5) 人) 成員的身分接受本「規則」，代表所屬團隊的每位成員皆對您的行為充分知情，且完全瞭解並同意本「規則」。如果您是以公司成員的身分或代表雇主接受本「規則」，則您及/或您的雇主皆個別受本「規則」所約束。如果您是以正式員工、約聘員工或其他團體代理人的身份，於職責範圍內代表接受本「規則」，則您保證相關當事人皆對您的行為充分知情且表示同意，包括您可能獲得獎項之事宜。而且，您擔保您的行為並未違反雇主或公司的政策及程序。

3. 贊助者：這項「競賽」是由 Google Inc. (下稱「Google」或「贊助者」) 提供贊助。Google 公司於德拉瓦州登記註冊，總部位於 1600 Amphitheater Parkway, Mountain View, CA, 94043, USA。

4. 競賽期間：「競賽」於美國太平洋時間 (PT) 2016 年 1 月 28 日凌晨 12:00:00 開始，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晚上 11:59:59 結束 (下稱「競賽期間」)。參賽者必須自行判斷各自管轄區的對應時區。

5. **參賽方式**：若要參加「競賽」，請在「競賽期間」前往位於 <https://www.google.com/admob/challenge> 的「競賽」網站（下稱「競賽網站」），然後依照指示提交可從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App Store 下載的行動應用程式（下稱「行動應用程式」）、使用 AdMob 為應用程式營利，並且提交業務策略摘要創業報告。「行動應用程式」必須遵守「行動應用程式相關規定」（請參閱下方說明）。

參賽者可以是個人或團隊（最多五（5）位成員），且所有人員（下稱「參賽者」）皆須符合參賽資格。每組參賽者只能提交一（1）項作品，提交多項作品者將失去參賽資格。所有作品都必須在 **2016 年 6 月 28 日晚上 11:59**（太平洋時間）前送達。參賽者可以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凌晨 12:00（太平洋時間）到 2016 年 6 月 28 日晚上 11:59（太平洋時間）內的任何時間，放送 AdMob 廣告活動。參賽作品若遲交，或作品的全部或部分有難以辨識、缺漏、毀損、變造、仿冒、藉由詐欺手段取得等情況，則視同無效。所有作品將視為由參賽電子郵件地址之授權帳戶持有人所製作，且優勝候選者可能需提出擁有該電子郵件帳戶的證明。所謂「授權帳戶持有人」，即是指透過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、線上服務供應商，或其他負責該網域電子郵件地址指派的組織，獲得電子郵件地址的自然人。

6. **行動應用程式相關規定**。行動應用程式必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(a) 根據「贊助者」的自行判斷，不可具有貶抑、冒犯、脅迫、毀謗、誣蔑、詆毀意味；不可包含任何不當、性愛、褻瀆、不雅、欺騙、中傷、歧視的內容；不可針對任何團體或個人煽動仇恨或鼓吹暴力；不可包含有違本「競賽」主題和精神的其他內容。
- (b) 不得包含任何觸犯法律的內容、素材或元素，或是侵犯或違反製作行動應用程式時所在國家/地區內所有適用之聯邦、州、省或地方法律及條例。
- (c) 根據「贊助者」的自行判斷，不得包含出現任何第三方廣告、標語、標誌、商標，或指出第三方團體或商業機構之贊助或背書關係，或不符合本「競賽」精神的內容、素材或元素。如果行動應用程式違反上述規定，「贊助者」得自行斟酌取消任何參賽者的資格。
- (d) 必須為原創且未公開的作品，其中不得包含、混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第三方團體或機構擁有的任何內容、素材或元素。
- (e) 不可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權益的內容、素材或元素，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權、隱私權或智慧財產權。
- (f) 作品必須在「競賽期間」提交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App Store。
- (g) 如果將作品提交至 Google Play 商店，則必須遵守 Google Play 商店政策；如果將作品提交至 Apple App Store，則必須遵守 Apple App Store 政策。
- (h) 必須遵守 AdMob 發佈商指南與政策，而且在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App Store 中發佈應用程式前，必須先安裝最新版本的 Google Mobile Ads SDK。
- (i) 在 Google Play 商店中必須得到「心智成熟度 - 低」或「適合任何人」的分級，或者在 Apple App Store 得到「12+」或以下的分級。
- (j) 必須只使用 AdMob 營利。
- (k) 必須設定 AdMob 在行動應用程式中放送廣告。
- (l) 必須隨附創業報告（下稱「創業報告」），內容包含：(i) 執行摘要；(ii) 團隊組織和管理方式說明；(iii) 製作應用程式的方式和理由；(iv) 營利策略；(v) 行銷策略；以及 (vi) 成果。每組參賽者的「創業報告」必須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晚上 11:59（太平洋時間）前上傳。

在「競賽期間」，「贊助者」及/或「評審」（定義如下）會判斷每個行動應用程式是否符合行動應用程式相關規定。如果參賽者提交的行動應用程式不符合行動應用程式相關規定，「贊助者」得自行斟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7. 評審：「贊助者」的員工及/或由「贊助者」委任的專家(下稱「評審」)會共同評審每項參賽作品。在第1階段和第2階段，「贊助者」會為每項參賽作品評分。在第3階段，會有六位專家共同評審每項參賽作品。

第1階段：從2016年6月29日到2016年7月28日這段期間，評審將根據下列程式設計標準，為每個參賽的行動應用程式評分：

1. 評論(每獲得一次5顆星加10分，4顆星加8分，以此類推)
2. 下載量(將根據下載總量給分，範圍如下：0+(10分)；5-10(20分)；11-50(30分)；51-100(40分)；101-500(50分)；501-1000(60分)；1,001-5,000(70分)；5,001-10,000(80分)；10,001-50,000(90分)；50,001-100,000(100分)；100,001-500,000(110分)；500,001-1,000,000(120分)；1,000,001-5,000,000(130分)；5,000,001-10,000,000(140分)；10,000,001-50,000,000(150分)；50,000,001-100,000,000(160分)；100,000,001-500,000,000(170分))
3. 應用程式中的廣告曝光次數(每1000次AdMob廣告曝光加10分)
4. 「參賽者」的收益金額(每賺得\$0.01美元加20分，以2016年1月28日當天之匯率為準)

如果「參賽者」製作的是iOS應用程式，其下載量不公開，則「參賽者」必須提交顯示實際下載量的螢幕擷取畫面，且不得在其中分享任何個人識別資訊(PII)。如果「參賽者」提供錯誤資訊，「贊助者」得自行斟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評審會依據上述標準為每個行動應用程式評分，總分即為各項相加的總和。下列各地區內總分最高的前十名參賽作品(下稱「準決賽入圍者」)：北美地區(加拿大、哥斯大黎加、墨西哥、巴拿馬、千里達及托巴哥、美國)、拉丁美洲地區(阿根廷、巴西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巴拉圭、秘魯、烏拉圭、委內瑞拉)、歐洲、中東和非洲地區(奧地利、比利時、喀麥隆、象牙海岸、克羅埃西亞、捷克共和國、丹麥、埃及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法國、喬治亞、德國、希臘、匈牙利、冰島、伊拉克、愛爾蘭、以色列、義大利、約旦、肯亞、科威特、拉脫維亞、黎巴嫩、利比亞、立陶宛、摩洛哥、荷蘭、奈及利亞、挪威、波蘭、葡萄牙、卡達、羅馬尼亞、俄羅斯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土耳其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英國、辛巴威)和亞太地區(澳洲、柬埔寨、中國、斐濟、香港、印度、印尼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南韓、斯里蘭卡、台灣、泰國、越南)，將會獲選為優勝候選者。每組參賽者代表的地區，取決於註冊時參賽者的教育機構所在地。如果有同分的情況，在「收益金額」類別中獲得較高分的行動應用程式，將會獲選為優勝候選者。如果優勝候選者因故失去參賽資格，總分第二高的行動應用程式將會獲選為優勝候選者。

第2階段：在2016年7月28日前，評審將根據下列使用者體驗標準，為入圍準決賽的行動應用程式評分(滿分100分)：

1. 對使用者而言，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實用、有趣或具其他價值。(滿分25分)
2. 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易於使用。(滿分25分)
3. 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運作順暢，而且沒有重大瑕疵。(滿分25分)
4. 行動應用程式的設計是否經過精心規劃，能夠為使用者帶來更多價值。(滿分25分)

評審會依據上述標準為每個行動應用程式評分，總分即為各項相加的總和。下列各地區內總分最高的參賽作品(下稱「決賽入圍者」)，將會獲選為地區優勝候選者：北美地區；歐洲、中東和非洲地區；亞太地區；拉丁美洲地區。如果有同分的情況，評審將綜合考量每組參賽者所獲得整體創業報告品質的給分，以及「收益金額」類別中獲得較高分的行動應用程式，以選出地區優勝候選者。如果地區優勝候選者因故失去參賽資格，總分第二高的行動應用程式將會獲選為地區優勝候選者。

第 3 階段：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，評審將根據下列標準，為決賽隊伍的創業報告評分 (滿分 150 分)：

1. 執行摘要 (滿分 25 分)：執行摘要是否清楚地說明了整體策略。
2. 組織方式 (滿分 25 分)：對於多人組隊參賽的隊伍，評審會評估團隊成員是否有效地分工合作。對於單獨參賽的參賽者，評審將著重時程管理和資源分配的方式。
3. 應用程式 (滿分 25 分)：創業報告中提出的策略因素，是否能夠有力地說明開發所選應用程式的原因。
4. 營利策略 (滿分 25 分)：在將 AdMob 整合至應用程式的營利決策方面，創業報告中提出的策略是否完善。
5. 整體行銷策略 (滿分 25 分)：行銷策略是否經過仔細規劃，面面俱到，能夠有效招攬使用者。
6. 成果 (滿分 25 分)：整體策略所帶來的下載量、收益和評分成績是否良好。

在第 2 階段和第 3 階段得分最高的不分區參賽者將贏得大獎 (下稱「**大獎得主**」)。

2016 年 8 月 25 日當天或前後，獲選的優勝候選者會接獲電子郵件通知。如果優勝候選者沒有在第一次送出通知的三 (3) 天內回應，將會喪失優勝候選者的資格，而評審會根據本規則所述之評審標準，從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作品中，另選一組候選者遞補。除非法律禁止，否則每位優勝候選者均須簽署並交回「放棄資格、責任及公開權同意書」，並提供「贊助商」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。如果有需要，優勝候選者必須在通知發出後的五 (5) 天內交回所有此類必要文件，否則即喪失競逐獎項的資格，而評審會根據本規則所述之評審標準，另選一組候選者遞補。所有優勝候選者必須根據受限對象名單過濾後，才能獲選為優勝者並領取獎項；若為名單上所列之受限對象，可能會失去競賽的參賽資格。所有通知相關規定及本「規則」中的其他相關規定，將會嚴格執行。

如果「競賽單位」在本活動中沒有收到行動應用程式，將不會頒發獎項。裁判結果無法更動，且具有法律約束力。

8. 獎項：

決賽隊伍：獲選為決賽入圍者的每位參賽成員都將獲得：(i) 一台 Nexus 7 (或當地貨幣的等值金額)；並且會 (ii) 名列 AdMob 網站 (www.google.com/admob) 上的入圍名單。以上獎項市價約合新台幣 39,000 元。

9：大獎獎項：「競賽單位」會在 AdMob 社交管道上表揚獲選為「大獎得主」的參賽者，並在 AdMob 網站 (www.google.com/admob) 上公佈得獎者。在 Google Play 商店上提供行動應用程式的「大獎得主」，也會在 Google Play 商店和 Google Play 商店的社交媒體管道中獲得推薦，「贊助商」得自行斟酌決定推薦期限。獲選為「大獎得主」的每位參賽成員將獲得以下獎勵：(i) 舊金山七日遊，包括其中一天參訪位於加州山景市的 Google 總部，與 Google 員工見面並瞭解 Google 產品 (下稱「**得獎之旅**」)；(ii) 一台 Nexus 7 (或當地貨幣的等值金額)；(iii) Google 行銷團隊的訪談和攝影邀請，以便製作競賽相關的 Google 宣傳行銷資料。參賽者會獲得一份完全由 Google 為參賽者製作的完整行銷資料，做為行銷之用。以上獎項市價約合新台幣 1,520,000 元。「得獎之旅」包括：(1) 優勝參賽成員的來回機票 (車票)，從距離各成員居住地最近的主要機場出發前往加州舊金山；(2) 在加州舊金山的七夜雙人房旅館住宿 (地點由「贊助者」自行決定)；以及 (3) 參賽者在舊金山七天中所有餐飲、交通和娛樂的合理費用 (參賽團隊成員每天不超過 \$150 美元)。某些日期不適用。「大獎得主」必須自行負擔所有其他費用，包括申辦護照或簽證的費用，以及前文中未明列之其他附帶的旅遊支出，包括但不限於客運關稅或旅客稅、附加費、機場費、服務費或設施費、住宿時

的個人費用、安檢費或其他費用。獎項不得兌換現金。以上獎項的估計零售價值，因優勝者居住地的省/市或管轄區而異。

參賽者贏得獎項的機率，取決於「競賽單位」在「競賽期間」收到的合格參賽作品數量及參賽者的能力。在「贊助商」收到確認獎項認可文件後，最多約莫十二 (12) 週內會將獎項頒予獲獎人。所有獎項若未經「贊助商」依據適用法規給予許可，均不得轉換、更換或兌換成等值現金。若獎項因故而有部分或全部無法頒發，「贊助商」有權將所有或部分獎項更換為等值以上的現金。獎項價值可能會隨市場狀況而波動；實際市場價值與估計零售價值之間的差異不包括在獎項範圍內。獎項本身可能會因受限於某些規定及/或授權，而需要額外的硬體、軟體、服務或維護才能使用。優勝者使用獎項時，必須自負遵守製造商所訂定之規範的所有責任，以及自行負擔所衍生之使用、服務或維護費用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對於各獎項的用途、價值或娛樂效果，包括但不限於獎項的品質、機械狀況、適售性或適合特定用途，「競賽單位」不提供或負責任何形式（包括明示或默示、實質或法律面）的擔保、聲明或保證，然獎項或任何元件所適用之標準製造商擔保不在此限。

10. 稅金：優勝候選者所得之款項皆有明文規定，明示於應提交給 Google 所有 Google 所需之文件，以符合所有適用之州、聯邦、省與國外的報稅與預扣所得稅項之規定。所有獎項皆不含 Google 依法應扣抵的稅金。優勝者必須自行支付獎項所衍生的各項稅金。優勝候選者必須提供 Google 或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稅務文件給 Google 或相關的稅務機構（取決於適用的法律，包括優勝候選者居住國家/地區的相關法律），才可獲得獎項。優勝候選者必須自行確認未違反所有適用稅法及報稅規定。優勝候選者若無法提供此類文件或遵守相關法律，可能會喪失領獎資格，而 Google 得自行另選其他優勝候選者遞補。

11. 一般條件：所有聯邦、州、省及當地的法律與條例均適用。除非法律禁止，否則每位優勝者的旅遊同行者皆須在購票前簽署並交回「放棄資格、責任及公開權同意書」，且優勝者與同行者均須事先備妥所需旅遊文件，例如有效的護照及簽證（如有需要）。如果同行者未成年，必須由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辦理各項必要文件。旅遊行程一經確認即無法變更；無法配合此行程的優勝者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Google 提供其他安排。如果 Google 根據合理認定參賽者企圖以作弊、詐欺或其他不公平的競賽手法，破壞「競賽」的合法運作，或打擾、誹謗、恐嚇或騷擾任何其他參賽者、Google 或「評審」，Google 得自行斟酌取消該參賽者的資格。

12. 智慧財產權：就 Google 與參賽者的關係而言，參賽者保有其行動應用程式的各項智慧財產權與工業財產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）。參賽者允許 Google 及其子公司、代理商與合作夥伴公司在遵守適用法規之前提下，無需繳納權利金，即可在全球無限期或在最長允許時間內使用、重製、改造、修改、改變、出版、散佈、公開展示、製作衍生作品，以及公開展示行動應用程式，以（1）讓 Google 及評審得以就「競賽」之目的為行動應用程式評分，並在 AdMob 網站上表揚優勝者身分，且（2）利用傳播媒體進行廣告及宣傳，向大眾或其他團體推廣應用程式，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螢幕擷取畫面、動畫及行動應用程式剪輯以供宣傳之用；上述授權為非專屬且不可撤銷之權利。

13. 隱私權：參賽者瞭解並同意，Google 得收集、儲存、分享並以其他方式使用參賽者在註冊和競賽時提供的個人識別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郵寄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。Google 會依據「隱私權政策」（<http://www.google.com/policies/privacy/>）使用這類資料，包括管理「競賽」；在參賽作品符合獲獎資格的情況下，驗證參賽者的身分和郵寄地址；以及在競賽網站上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通知優勝者名單。

參賽者個人資料也會轉送至參賽者居住地以外的國家/地區，包括美國。這類其他國家/地區的隱私權法律或條例，可能與參賽者居住的國家/地區不同。

如果參賽者未在註冊時提供必要資料，Google 有權取消該作品的參賽資格。

參賽者有權要求存取、檢視、更正或刪除 Google 所持有與競賽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，方法是傳送電子郵件至 admob-challenge@google.com。

14. 公開權：除非法律禁止，否則接受獎項即表示「參賽者」同意「贊助者」及其代理商無償使用「參賽者」姓名及/或相片和行動應用程式，以進行廣告和宣傳。

15. 擔保與賠償：參賽者須為所提交之行動應用程式唯一且獨佔之擁有者，並應保證其行動應用程式之原創性，且應具備可以提交行動應用程式參賽及授予所有必要許可的權利。每組參賽者均同意不在下列情況提交行動應用程式：(1) 侵犯第三方的專屬權利、智慧財產權、工業財產權、個人或著作人格權或任何其他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版權、商標、專利、商業機密、隱私權、公開權或保密義務；或 (2) 違反適用的州、聯邦、省或當地法律。

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每組參賽者均保證並同意保證，「競賽單位」無論何時都不會因參賽者在競賽中的任何行動、棄權或疏忽及/或違反本規則，而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、索賠、傳喚、損失、損害、賠償金、成本及費用損失。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若發生下列情況，每組參賽者均同意為「競賽單位」辯護、賠償，且使「競賽單位」不致遭受衍生之任何或所有索賠、法律行動、訴訟或訴訟程序，以及任何或所有損失、法律責任、損害、賠償金、成本及費用 (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) 損失：(a) 由參賽者上傳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任何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素材，可能侵犯他人之版權、商標、商業機密、商業外觀、專利，或他人之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或毀謗他人或違反其公開權或隱私權的權利；(b) 參賽者針對「競賽」做出錯誤陳述；(c) 參賽者未遵守「規則」；(d) 因參賽者參與「競賽」，而導致本「規則」所述之各方以外的他人或機構提出索賠要求；(e) 收受、擁有、誤用或使用任何獎項，或參與「競賽」相關活動或參與此「競賽」。

參賽者使 Google 免於承擔因下列情況導致之任何法律責任：(a) 「競賽網站」故障或發生其他問題；(b) 收集、處理或保留參賽資訊時發生任何錯誤；或 (c) 列印文宣、獎品或獎項，或優勝者公告中出現任何打字排版錯誤或其他謬誤。

16. 淘汰：若參賽者於「競賽」期間提供不實資訊 (包括不實的身分、郵寄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、所有權等)，或發生不遵守本「規則」等情事，「競賽單位」將立即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。

17. 網際網路：若因「競賽網站」出現任何故障，或因系統錯誤、失敗、缺損或遭到篡改；或因其他通話傳輸故障、任何硬體或軟體失敗、網路連線中斷或無法使用、打字排版錯誤或系統/人為錯誤與失敗、電話網路或線路的技術性故障、纜線連線、衛星傳輸、伺服器或供應商問題；或因電腦設備、網際網路或「競賽網站」流量壅塞，而造成行動應用程式遲交、遺失、損壞、誤傳、缺損、不符合規定、無法傳送或毀損；或因任何綜合性問題，包括電信、纜線、數位或衛星故障而導致參賽者無法參賽，「競賽單位」概不負責。

18. 取消、改期或取消資格的權利：「競賽」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 (包括電腦遭到病毒感染、出現錯誤、遭到篡改、遭到未經授權人員入侵、詐欺、發生技術故障，或其他可能會影響「競賽」之管理、安全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或正確進行的各式原因)，Google 得隨時取消、終止、改期或延後舉辦本「競賽」。本「規則」的適用對象亦同意在需要法院命令終止的情況下，放棄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款、程序和執行。對於意圖損害「競賽」或「競賽網站」之提交程序或其他事項的參賽者，Google 亦保有取消其參賽資格的權利。參賽者若蓄意損害包括「競賽網站」在內的任何網站，或意圖暗中破壞「競賽」的合法運作，即視為違反刑

事法及民事法；若破壞者採取實際行動，Google 有權對該參賽者要求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的損害賠償。

19. 非關聘用證書或聘用合約：在任何情況下，均不應將提交行動應用程式參加「競賽」、獲頒獎項或與本「規則」相關的任何情事，解釋為 Google 或「競賽單位」所提出的聘用證書或合約。您在此聲明，您是出於自願提交自己的行動應用程式，而非受人所託。您在此聲明，您與 Google 或「競賽單位」之間目前沒有任何保密、受託、代理或其他關係存在，也不存在任何事實推論合約，且這類關係不會因為您根據上述「規則」提交行動應用程式而形成。

20. 司法程序的討論與追索權：本「規則」受美國加州法律規範、管制並依據加州法律解釋，但不包括與法規抵觸的項目。本「規則」中如有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，其餘條款仍完全有效。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Google 或「競賽單位」得排除因本「競賽」所衍生之爭議或索賠，而對司法或其他程序提出訴訟、尋求處分救濟或任何其他追索權的權利，且所有「參賽者」均應明確表示放棄這類權利。

21. 仲裁：參加「競賽」即表示您同意接受具約束力之仲裁人，就本「競賽」相關之任何爭議、索賠或傳喚所提出的唯一裁定結果。在確立雙方所同意之仲裁人之前，您與 Google 之間所有因為此「規則」而衍生的爭議，將交由 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, Inc. (下稱「JAMS」) 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，並於美國加州聖荷西地區逕付執行。雙方同意平均分攤所衍生之仲裁費用。

22. 規則語言版本：本「規則」可能會翻譯成任何其他語言；若翻譯版和英文版之間有差異或相抵觸，應以英文版的「規則」為準。

23. 優勝者名單：您可以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之間，寄送回郵信封至下列地址索取優勝者名單：

Henry Wang
Product Marketing, AdMob
Google Inc.
1600 Amphitheatre Parkway, Mountain View, CA 94043 USA

(佛蒙特州居民免郵資。)